

证券代码：836331

证券简称：优晟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线上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00-12:00。

因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线上视频会议，线上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31	优晟股份	2022年12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22-035）。

(二) 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潘立新（前十股东）、田炜（前十股东）、薛长煌（前十股东）、欧志刚（监事会主席）、谭颖华（董事）、闫俊平（监事）发行股份 2,000,400 股，并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前述合同将在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有效开展，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2)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事宜；
- (3) 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托管等相关事宜；
- (4)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增加资本的，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六）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股票发行结果及新增决议表决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依据股票发行结果及新增决议表决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视频会议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号广州创投小镇6号楼301，
联系人：赵秀雯，联系电话：020-344549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